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請勿理會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制度、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2025年度新增對附屬公司擔保額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2025年12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緒言	3
二、臨時股東會擬議決事項	4
三、臨時股東會通告	7
四、委任代表表格	7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七、責任聲明	8
八、建議	9
附錄一 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I-1
附錄二 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II-1
附錄三 修訂《委託理財管理制度》	III-1
附錄四 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IV-1
附錄五 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V-1
附錄六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VI-1
附錄七 修訂《公司章程》	VII-1
附錄八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VIII-1
附錄九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X-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50）及其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且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EGM-2頁所載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5%之額外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董事長)

潘健先生

李平先生

周佳先生

歐陽楚英博士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輝博士

林小雄先生

趙蓓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雲咸街29號

LKF29 13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制度、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2025年度新增對附屬公司擔保額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並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是否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出知情決定。

二、臨時股東會擬議決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制度

為進一步符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有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規則（統稱「**相關監管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i)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ii)對外投資管理制度；(iii)委託理財管理制度；(iv)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v)對外擔保管理制度；(vi)對外捐贈管理制度；(vii)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viii)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統稱「**制度**」）做出相應修訂。經修訂的制度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之日起生效。

對外捐贈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的擬議修訂均為不影響條文含義的非實質性變更，如調整條文編號及標點符號、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用語、統一法律法規的兜底性描述等，故未詳列。其他制度的具體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六。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更的公告。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吳映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吳映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映明先生，58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區域管理總裁，並擔任時代上汽動力電池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瑞庭時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深圳時代未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倍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吳先生曾先後擔任東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採購與信息技術總監、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採購總監、本公司採購與信息技術總監及江蘇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先生於1989年7月在東北工學院（現稱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24,572,400股A股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映明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其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倘建議委任吳映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會獲批准，本公司將盡快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吳映明先生將基於其現有崗位領取薪酬，而不會因董事身份享有任何特定薪酬。

3. 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予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i)在不超過本議案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的限額內，可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H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H股新股的其他證券），及(ii)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63,608,365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31,982,306股A股）。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假設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前概無發行股份後，最多226,581,302股H股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予的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

發行授權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至(i)將於2026年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ii)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發行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4. 2025年度新增對附屬公司擔保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2025年度新增的擔保額度。

於臨時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供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2025年度新增的循環擔保額度人民幣20億元及1.5億歐元（或其他等值貨幣）（「**額外上限**」），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需求；及(ii)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及其進一步授權人員在額外上限範圍內辦理擔保事宜並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為免生疑問，就該決議案而言，享有額外上限涉及的擔保利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倘獲股東批准，新增擔保額度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將於2026年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當日止有效。

董事會相信，批准新增擔保額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其亦符合本集團日常營運及長期業務發展。擔保將提供予營運穩定、信貸狀況良好及還款能力強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提供擔保的相關整體風險屬可控。

特別決議案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的公告。

為反映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的變化情況，進一步符合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錄，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及其附錄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之日起生效。如獲批准，本公司治理架構將相應調整，且監事會議事規則將相應廢止。

公司章程及其附錄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至九。

三、 臨時股東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的內容為臨時股東會通告，除其他外，上述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審議批准。

四、 委任代表表格

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臨時股東會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載明的指示把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參加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七、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八、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2025年12月9日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修訂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的選舉,保證公司股東充分行使權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細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的選舉,保證公司股東充分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細則。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監事特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不適用本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但不包括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不適用本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六條 公司選舉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監事候選人。	/

註：其餘均為相應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表述，不涉及實質性修訂，不再列示。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修訂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達到以下任一標準的對外投資還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含對外投資的投資和處置）： （一）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二）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但其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適用本條第（一）項的規定）；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第六條 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達到以下任一標準的對外投資還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含對外投資的投資和處置）： （一） 達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需要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具體包括： 1、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2、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但其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適用本條第（一）項的規定）； 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七) 其他按照不時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上述第(二)至(六)項的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包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括在內。	5、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6、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二) 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需要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具體包括： 1、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或最近一期中期報告中記載的資產總值(以較近期者為準，並根據於相關賬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及相關賬目或中期報告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調整)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2、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盈利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收益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4、有關代價達到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5、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達到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修訂前	修訂後
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且達到本條規定的股東會審議標準構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須披露的交易的，公司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披露交易標的的審計報告及／或評估報告；前述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交易雖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為必要的，公司應當披露審計報告及／或評估報告。 公司發生的交易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將相關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 其他按照不時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包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括在內。 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且達到本條規定的股東會審議標準構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須披露的交易的，公司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披露交易標的的審計報告及／或評估報告；前述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交易雖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為必要的，公司應當披露審計報告及／或評估報告。 公司發生的交易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將相關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含對外投資的投資和處置）：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第七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含對外投資的投資和處置）： （一） 達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需要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具體包括：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計算數據； 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4、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修訂前	修訂後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二) 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需要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具體包括： 1、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或最近一期中期報告中記載的資產總值(以較近期者為準，並根據於相關賬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及相關賬目或中期報告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調整)的百分之五以上； 2、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盈利的百分之五以上； 3、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收益的百分之五以上；

修訂前	修訂後
	4、有關代價達到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五以上； 5、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達到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 （三） 其他按照不時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修訂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委託理財原則 (一) 委託理財的資金為公司閒置自有資金、閒置募集資金及超募資金(僅可用於現金管理的委託理財)，不得擠佔公司正常運營和項目建設資金，不得影響募集資金項目使用進度； (二) 委託理財應當以公司名義設立理財產品賬戶，不得使用個人賬戶進行操作；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委託理財，還須符合如下條件： 1、安全性高、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2、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3、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四) 使用募集資金委託理財，其理財產品的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且投資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第四條 委託理財原則 (一) 委託理財的資金為公司閒置自有資金、閒置募集資金及超募資金(僅可用於現金管理的委託理財)，不得擠佔公司正常運營和項目建設資金，不得影響募集資金項目使用進度； (二) 委託理財應當以公司名義設立理財產品賬戶，不得使用個人賬戶進行操作；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委託理財，還須符合如下條件： 1、安全性高、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2、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3、投資產品不得質押，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產品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四) 使用募集資金委託理財，其理財產品的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且投資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使用自有資金委託理財，應當在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理財額度內、審批同意的委託理財範圍內進行委託理財。在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效期限內，委託理財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理財額度。 (一) 委託理財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二) 未達到上述標準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公司總經理在上述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理財額度內，負責委託理財事項的具體實施，審批和決定各單筆委託理財事項。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制度另有規定的，按照規定執行。	第五條 公司使用自有資金委託理財，應當在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理財額度內、審批同意的委託理財範圍內進行委託理財。在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效期限內，委託理財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理財額度。 (一) 股東會審批標準 1、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委託理財額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或 2、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委託理財計算所得的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或最近一期中期報告中記載的資產總值(以較近期者為準，並根據於相關賬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及相關賬目或中期報告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調整))、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盈利)、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收益)、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公司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載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中的任意一項達到25%以上的。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董事會審批標準 1、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委託理財額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的；或 2、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委託理財計算所得的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或最近一期中期報告中記載的資產總值(以較近期者為準，並根據於相關賬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及相關賬目或中期報告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調整))、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盈利)、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收益)、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公司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載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中的任意一項達到5%以上的。 公司總經理在上述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理財額度內，負責委託理財事項的具體實施，審批和決定各單筆委託理財事項。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制度另有規定的，按照規定執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使用超募資金現金管理，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時監事會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單次計劃使用金額超過5,000萬人民幣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公司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現金管理，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時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公司單次計劃使用金額超過5,000萬人民幣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公司監事會有權對公司委託理財產品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委託理財產品事項進行審核並發表意見—	／

註：其餘均為相應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表述，不涉及實質性修訂，不再列示。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訂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制度對公司股東、董事和管理層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和管理層必須遵守。	第二條 本制度對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必須遵守。
第五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續性的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一)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二)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第五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續性的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一)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二)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 (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或 (九)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種類的關連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 本制度第七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九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 本制度第七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如有)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二) 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包括；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第十一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二) 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包括；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修訂前	修訂後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姐妹或繼姐妹（各稱「家屬」）；或 (5)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6)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姐妹或繼姐妹（各稱「家屬」）；或 (5)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6)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的情況下：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的情況下：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修訂前	修訂後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4) 如該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四) 關連附屬公司，包括： 1. 符合下列情況之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以上「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等有關術語和範圍以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為準。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4) 如該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四) 關連附屬公司，包括： 1. 符合下列情況之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視作關連人士」）。 以上「附屬公司」「控股公司」「關連人士」「視作關連人士」「聯繫人」等有關術語和範圍以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 公司應當及時更新關聯人名單並將上述關聯人情況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及其他基本關連人士，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聯（連）人的信息收集與管理，確認公司的關聯（連）人名單、信息，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更新關聯（連）人名單並將上述關聯（連）人情況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應當及時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披露。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需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以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情況。	第十五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治理制度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應當及時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披露。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需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以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在董事會審議後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制度第四條第（十二）至（十五）項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十六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治理制度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在董事會審議後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制度第四條第（十二）至（十五）項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十七條 毋需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人批准。本制度第十八條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七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需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人批准。本制度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九條 對於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公司應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程序（如適用）方面的要求。	第十九條 對於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公司應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程序（如適用）方面的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事項需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若關連交易為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所得的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或最近一期中期報告中記載的資產總值（以較近期者為準，並根據於相關賬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及相關賬目或中期報告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調整））、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收益）、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公司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載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股本比率（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任意一項：(1)低於5%；或(2)低於25%而總代價（如為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也低於1,000萬港元，則該關連交易無需股東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若關連交易為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根據前款規定計算所得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股本比率中的任意一項：(1)低於0.1%；或(2)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3)低於5%，而總代價（如為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也低於300萬港元，則該關連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無需董事會審議及披露。 其他按照不時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亦需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會決議（如適用）； （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的證明文件； （三）監事會決議（如適用）； （四）意向書、協議或合同； （五）標的資產財務報表（如適用）； （六）審計報告（如適用）； （七）評估報告（如適用）； （八）法律意見書（如適用）； （九）財務顧問報告（如適用）； （十）有權機構的批文（如適用）； （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會決議（如適用）； （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的證明文件； （三）意向書、協議或合同； （四）標的資產財務報表（如適用）； （五）審計報告（如適用）； （六）評估報告（如適用）； （七）法律意見書（如適用）； （八）財務顧問報告（如適用）； （九）有權機構的批文（如適用）；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

註：部分「關聯交易」基於A股與H股普遍適用調整為「關聯（連）交易」未列示；其餘均為相應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表述，不涉及實質性修訂，不再列示。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修訂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均需提交董事會審議，其中達到以下標準的對外擔保經董事會審議後，還須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一)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以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孰高為準）；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第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均需提交董事會審議，其中達到以下標準的對外擔保經董事會審議後，還須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一)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以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孰高為準）；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方可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公司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外擔保計算所得的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或最近一期中期報告中記載的資產總值(以較近期者為準，並根據於相關賬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及相關賬目或中期報告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調整))、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盈利)、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收益)、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公司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載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中的任意一項達到25%以上的；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方可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公司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修訂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修訂）》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結合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結合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二條 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五條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並在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鑑證。 第六條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七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以下合稱「子公司」）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遵守本制度規定。	第五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六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存放金額；	第七條 公司應當至遲於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存放金額；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人民幣或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人民幣或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八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以及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不得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以及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資金佔用方歸還，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董事會應當依法追究相關主體的法律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直至募集資金使用完畢且報告期內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公司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計劃進度應當經董事會議通過，並由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三）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報告期內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公司決定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盡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
／	第十二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下列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有資金；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 （四）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五）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 （六） 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計劃進度； （七）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八） 使用超募資金。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使用超募資金，以及使用節餘募集資金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及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公司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六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三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原則上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包括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並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及時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兩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名稱、發行主體、類型、額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預計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會對投資產品的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具體分析與說明； (四) 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發現投資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五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兩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名稱、發行主體、類型、額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預計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會對投資產品的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具體分析與說明； (四)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發現投資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公司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並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 (二)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四) 不得將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並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 (二)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四) 不得將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及原因； （三） 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五） 監事會一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六） 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兩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七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及原因； （三） 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六） 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兩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一) 取消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二)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臨時補充流動資金以及使用超募資金，超過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還應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議案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應當投資於公司主營業務。 第二十五條——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兩個交易日公告以下內容： （一）——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二）——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和風險提示；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確保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新項目的投資計劃；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 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二十二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二十八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少量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元人民幣且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使用公司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且高於1,000萬元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少量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元人民幣且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使用公司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且高於1,000萬元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淨額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科學、審慎地進行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使用計劃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的金額、已投入的項目名稱及金額、累計已計劃的金額及實際使用金額； （二）計劃投入的項目介紹，包括各項目的基本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投資進度計劃、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及風險提示（如適用）； （三）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的合理性、合規性和必要性的獨立意見。 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資周期及回報率等信息，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說明超募資金使用情況及下一年度使用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第二十五條 公司財經部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第三十條 公司審計部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檢查結果。	第二十六條 公司審計部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 管理 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檢查結果。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審計部沒有按前條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直至募集資金使用完畢且報告期內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制度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持續督導工作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第三十一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公司應當在進行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實際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金額、實際投入時間和項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鑑證，提出鑑證結論。 鑑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鑑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二十九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公司應當在進行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實際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金額、實際投入時間和項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本制度及相關格式要求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管理、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鑑證，提出鑑證結論。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中披露鑑證結論。 鑑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鑑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專項核查結論。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鑑證結論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鑑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第三十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存在異常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並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專項核查結論。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鑑證結論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鑑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制度僅適用於A股募集資金，公司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217,243,733股，於2018年6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217,243,733股，於2018年6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135,578,600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5年5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公司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的，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同意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後，可以通過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63,608,365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公司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的，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同意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後，可以通過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六條 公司股票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十九條 公司發起設立時，各發起人名稱、認購股份數、認繳出資額、出資比例、出資方式及出資時間如下： ...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設立時，各發起人名稱、認購股份數、認繳出資額、出資比例、出資方式及出資時間如下： ...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萬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總股本為[●]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總股本為4,563,608,365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4,407,693,065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6.58%，H股普通股155,915,3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42%。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二)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二) 要約方式； (三)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方式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為質押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有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之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有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以下交易（提供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對外捐贈除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但其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適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一）項的規定）；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第四十七條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治理制度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以下交易，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但其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適用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十）項的規定）；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六)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的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六)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的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修訂前	修訂後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公司制度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同一類別且標的相關的交易，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已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本條所指「交易」是指下列事項：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四)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公司制度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同一類別且標的相關的交易，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已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治理制度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以下交易，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或最近一期中期報告中記載的資產總值(以較近期者為準，並根據於相關賬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及相關賬目或中期報告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調整)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盈利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三)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收益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簽訂許可協議；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十二)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公司股東會認定的交易。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事項： (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二) 出售產品、商品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公司發生的交易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將相關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四) 有關代價達到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五) 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達到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六)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交易。 本條所指「交易」是指下列事項：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四)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簽訂許可協議；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十二)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公司股東會認定的交易。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事項： (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二) 出售產品、商品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公司發生的交易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將相關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本條第一款規定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本條第一款規定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三千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還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條的規定披露評估或者審計報告。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三）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第五十一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三千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還應當按規定披露評估或者審計報告。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三）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標準； (五)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標準，且公司無相應擔保； (五)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比例的計算，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作為計算基準日。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比例的計算，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作為計算基準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股東會通知確定的地點。 公司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股東會通知確定的地點。 公司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 在發出股東會通知至股東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一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大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在公司5%以上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五)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六) 是否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八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	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
第七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主持；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或者副董事長主持；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會議召開方式以及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等基本信息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會議召開方式以及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等基本信息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八十七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徵集人應當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應當承諾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	徵集人應當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應當承諾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
徵集人可以採用電子化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為股東進行委託提供便利，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徵集人可以採用電子化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為股東進行委託提供便利，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徵集人僅對股東會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見的，應當同時徵求股東對於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見，並按其意見代為表決。	徵集人僅對股東會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見的，應當同時徵求股東對於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見，並按其意見代為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上款中所述之危機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非出於其主觀意願喪失控制地位，或公司實際控制權處於不確定狀態，或根據本章程二百〇五條所規定的惡意收購情形發生時。	第九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上款中所述之危機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非出於其主觀意願喪失控制地位，或公司實際控制權處於不確定狀態，或根據本章程二百一十二條所規定的惡意收購情形發生時。
第八十八條 董事一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一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現任董事會一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出。	第九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三) 被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分別由現任董事會和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後，分別提交股東會選舉。 (四)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二) 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三) 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公司應當在董事選舉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至少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至少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五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每連續二十四個月內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如因董事辭職、或因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被解除職務而導致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的，公司可以增選董事，不受該二分之一的限制。連選連任的董事不視為本款所規定的更換或增選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每連續二十四個月內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如因董事辭職、或因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被解除職務而導致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的，公司可以增選董事，不受該二分之一的限制。連選連任的董事不視為本款所規定的更換或增選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二)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不得為擬實施或正在實施惡意收購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及其收購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不得為擬實施或正在實施惡意收購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及其收購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毋需股東會審批的範圍內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毋需股東會審批的範圍內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在公司發生危機情況時，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及時採取有效措施，維護公司的穩定和股東利益； (十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在公司發生危機情況時，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及時採取有效措施，維護公司的穩定和股東利益；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如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公司將依法向主要責任人員追究責任。如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主體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公司將根據公司遭受的經濟損失大小、情節輕重程度等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一)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下交易由董事會進行審批：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第一百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如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公司將依法向主要責任人員追究責任。如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主體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公司將根據公司遭受的經濟損失大小、情節輕重程度等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一)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治理制度另有規定外，以下交易由董事會進行審批：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修訂前	修訂後
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4、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上述交易含義見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指「交易」相同。	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4、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上述交易與本章程第四十七條所指「交易」相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發生的以下交易，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治理制度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進行審批：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1、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或最近一期中期報告中記載的資產總值（以較近期者為準，並根據於相關賬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及相關賬目或中期報告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調整）的百分之五以上； 2、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盈利的百分之五以上； 3、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收益的百分之五以上； 4、有關代價達到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五以上； 5、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達到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 (二) 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免於適用前述規定。 (四)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須經董事會審議。	(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免於適用前述規定。 (四)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須經董事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內發生的對外捐贈（包括現金捐贈和實物資產捐贈，其中實物資產按照賬面淨值計算其價值）單項或累計捐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絕對值百分之一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對於同一主體、同一事項產生的捐贈行為，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應視為單項捐贈並累計計算。如同一會計年度內累計發生的對外捐贈已經按照前述規定履行相關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事項，未達到以上標準之一的事項，由總經理審批。	(五)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內發生的對外捐贈（包括現金捐贈和實物資產捐贈，其中實物資產按照賬面淨值計算其價值）單項或累計捐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絕對值百分之一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對於同一主體、同一事項產生的捐贈行為，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應視為單項捐贈並累計計算。如同一會計年度內累計發生的對外捐贈已經按照前述規定履行相關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事項，未達到以上標準之一的事項，由總經理審批。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授權代理人）可以出席董事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董事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時必須迴避表決。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授權代理人）可以出席董事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董事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時必須迴避表決。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可採用舉手、投票、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表決可採用舉手、投票、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審計委員會主任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四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 聘用 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 勞動 合同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監事會 第一節——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一人。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編製、上報和信息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並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編製、上報和信息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修訂前	修訂後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必須 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用、 解聘或不再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 或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 進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按照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六條的規定 發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按照本章程 第五章第二節的有關規定 發出。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的規定發出。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一百九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五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是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大。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惡意收購，是指收購者在未經告知公司董事會並取得董事會討論通過的情況下，以獲得公司控制權或對公司決策的重大影響力為目的而實施的收購。 (五) 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二百一十二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惡意收購，是指收購者在未經告知公司董事會並取得董事會討論通過的情況下，以獲得公司控制權或對公司決策的重大影響力為目的而實施的收購。 (五) 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 、「以下」 ，都含本數； 「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足」 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 「過」、「以外」、「低於」、「多於」、「不足」 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 和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 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註：其餘為相應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表述、「或」改為「或者」、條款引用等，不涉及實質性修訂，不再列示。

《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維護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權限,確保公司股東會依法規範地召開,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證公司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科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權限,確保公司股東會依法規範地召開,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證公司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科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規範性文件、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以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有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之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有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發生的以下交易(提供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對外捐贈除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但其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適用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一)項的規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第三條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治理制度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以下交易，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但其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適用本規則第二條第(十)項的規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六)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的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公司制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事項外，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同一類別且標的相關的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原則，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已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六)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的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公司制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事項外，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同一類別且標的相關的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原則，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已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修訂前	修訂後
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且達到本條規定的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公司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披露交易標的的審計報告及／或評估報告；前述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交易雖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為必要的，公司應當披露審計報告及／或評估報告。 本條所指「交易」是指下列事項：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四)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且達到本條規定的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公司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披露交易標的的審計報告及／或評估報告；前述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交易雖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為必要的，公司應當披露審計報告及／或評估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治理制度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以下交易，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或最近一期中期報告中記載的資產總值(以較近期者為準，並根據於相關賬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及相關賬目或中期報告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調整)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盈利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十) 簽訂許可協議；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十二)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公司股東會認定的交易。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事項： (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二)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公司發生的交易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將相關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收益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四) 有關代價達到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五) 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達到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六)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交易。 本條所指「交易」是指下列事項：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四)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十) 簽訂許可協議；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十二)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公司股東會認定的交易。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事項： (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二)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公司發生的交易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將相關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一： (一)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由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由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公司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公司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本條第一款規定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本條第一款規定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提供對外擔保除外）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還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三條的規定披露評估或者審計報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關管理制度另有規定的，按照規定執行。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七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提供對外擔保除外）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還應當按規定披露評估或者審計報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關管理制度另有規定的，按照規定執行。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 (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三)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標準； (五)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 (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三)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標準，且公司無相應擔保； (五)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比例的計算，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作為計算基準日。 發生前述第(一)、(二)項規定情形，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條件和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比例的計算，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作為計算基準日。 發生前述第(一)、(二)項規定情形，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會的，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條件和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股東會通知確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股東會通知確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提議股東應當保證提議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提議股東應當保證提議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認為提案股東的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做出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將反饋意見通知提案股東。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認為提案股東的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做出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將反饋意見通知提案股東。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日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日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公司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且與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至少間隔2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公司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且與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至少間隔2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一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在公司5%以上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二) 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 (五)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六) 是否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股東提出股東會臨時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 提出提案的股東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體資格要求； (二) 超出提案規定時限； (三) 提案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四) 提案沒有明確議題或具體決議事項； (五) 提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 (六) 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東提出股東會臨時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 提出提案的股東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體資格要求； (二) 超出提案規定時限； (三) 提案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四) 提案沒有明確議題或具體決議事項； (五) 提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 (六) 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	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
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應當將提案函、授權委託書、表明股東身份的有效證件等相關文件在規定期限內送達召集人。	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應當將提案函、授權委託書、表明股東身份的有效證件等相關文件在規定期限內送達召集人。
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	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

修訂前	修訂後
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對提案進行審查；臨時提案不存在本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絕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召集人決定將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召集人決定不將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認定臨時提案存在本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進而認定股東會不得對該臨時提案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公告相關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並說明做出前述認定的依據及合法合規性，同時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	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對提案進行審查；臨時提案不存在本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絕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召集人決定將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召集人決定不將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認定臨時提案存在本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進而認定股東會不得對該臨時提案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公告相關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並說明做出前述認定的依據及合法合規性，同時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出。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第二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出。 (二) 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被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分別由現任董事會和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後，分別提交股東會選舉。 (四)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一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一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公司應當在董事選舉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按會議通知規定的時間和方式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提供下列文件： (一)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二)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其他機構股東代表或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比照法人單位要求執行。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按會議通知規定的時間和方式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提供下列文件： (一)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二)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其他機構股東代表或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比照法人單位要求執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主持；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主持；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不得將前述股份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披露前述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三十九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不得將前述股份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披露前述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依規披露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應當承諾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徵集人可以採用電子化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為股東進行委託提供便利，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權利徵集制度的相關安排，但不得對徵集投票行為設置高於《證券法》規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礙而損害股東的合法權益。徵集人僅對股東會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見的，應當同時徵求股東對於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見，並按其意見代為表決。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依規披露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應當承諾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徵集人可以採用電子化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為股東進行委託提供便利，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權利徵集制度的相關安排，但不得對徵集投票行為設置高於《證券法》規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礙而損害股東的合法權益。徵集人僅對股東會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見的，應當同時徵求股東對於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見，並按其意見代為表決。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需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七)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八)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九)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十) 重大資產重組；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需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七)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八)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九)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十) 重大資產重組；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條第一款第(七)項、第(十一)項所述事項，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一)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條第一款第(七)項、第(十一)項所述事項，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至少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至少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照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逐項進行表決，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的不同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在一次股東會上表決的提案中，一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披露，並就作為前提的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 提案人應當在提案函等載有提案內容的文件中明確說明提案間的關係，並明確相關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東會表決，並就表決方式的選取原因及合法合規性進行說明。	第四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照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逐項進行表決，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的不同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在一次股東會上表決的提案中，一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披露，並就作為前提的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 提案人應當在提案函等載有提案內容的文件中明確說明提案間的關係，並明確相關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東會表決，並就表決方式的選取原因及合法合規性進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投票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律師、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律師、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會議召開方式以及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等基本信息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會議召開方式以及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等基本信息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一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十四條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註：其餘為相應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表述、「或」改為「或者」、條款引用等，不涉及實質性修訂，不再列示。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規範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行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決策的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以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行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決策的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三條 董事會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尊重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或建議。	第三條 董事會尊重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或建議。
第四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設董事長一名，聯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四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聯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一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七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每連續二十四個月內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如因董事辭職、或因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被解除職務而導致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公司可以增選董事，不受該二分之一的限制。連選連任的董事不視為本款所規定的更換或增選的董事。	公司每連續二十四個月內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如因董事辭職、或因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被解除職務而導致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公司可以增選董事，不受該二分之一的限制。連選連任的董事不視為本款所規定的更換或增選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 總經理或者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 總經理或者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 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二)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不得為擬實施或正在實施惡意收購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及其收購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不得為擬實施或正在實施惡意收購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及其收購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十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十二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管理制度 的 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公司章程 及公司管理制度 相關 規定執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董事會一般職權範圍：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毋需股東會審批的範圍內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第十七條 董事會一般職權範圍：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毋需股東會審批的範圍內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在公司發生危機情況時，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及時採取有效措施，維護公司的穩定和股東利益； (十六) 審議公司因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在公司發生危機情況時，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及時採取有效措施，維護公司的穩定和股東利益； (十六) 審議公司因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下交易由董事會進行審批：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第十九條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治理制度另有規定外，以下交易由董事會進行審批：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所指「交易」是指下列事項：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四)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治理制度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以下交易，由董事會進行審批： (一)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或最近一期中期報告中記載的資產總值(以較近期者為準，並根據於相關賬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及相關賬目或中期報告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調整)的百分之五以上； (二)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盈利的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收益的百分之五以上；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簽訂許可協議；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十二) 其他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股東會認定的交易。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事項： (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二) 出售產品、商品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四) 有關代價達到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五以上； (五) 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達到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 本條所指「交易」是指下列事項：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四)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簽訂許可協議；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十二) 其他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股東會認定的交易。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事項： (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二) 出售產品、商品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免於適用前述規定。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免於適用前述規定。
第二十八條 定期會議議案由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議案前，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並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董事會秘書負責議案文件的編製。	第二十九條 定期會議議案由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議案前，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並視需要徵求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董事會秘書負責議案文件的編製。
第三十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一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專人送達、電話、信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微信等方式，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如有緊急需要召開董事會的事件，可以立即通知並召開臨時董事會。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專人送達、電話、信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微信等方式，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發出的，發出後應以電話或手機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如有緊急需要召開董事會的事件，可以立即通知並召開臨時董事會。 每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可於會議召開日當天發出開會通知。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專人送達、電話、信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微信等方式，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發出的，發出後應以電話或手機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如有緊急需要召開董事會的事件，可以立即通知並召開臨時董事會。 每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可於會議召開日當天發出開會通知。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可以以現場方式召開；在保障董事對議案獲得充分資料及相關信息、且能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非現場方式召開。 若有持有公司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均沒有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可以以現場方式召開；在保障董事對議案獲得充分資料及相關信息、且能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非現場方式召開。 若有持有公司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審議本規則第十六條(十六)項規定的事項時，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審議本規則第十七條(十六)項規定的事項時，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四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授權代理人)可以出席董事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董事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時必須迴避表決。	第四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授權代理人)可以出席董事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董事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時必須迴避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 第五十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六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六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 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註：其餘為相應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表述、「或」改為「或者」、條款引用等，不涉及實質性修訂，不再列示。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茲通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制度：
 - 1.1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 1.2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1.3 委託理財管理制度
 - 1.4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1.5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6 對外捐贈管理制度
 - 1.7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1.8 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1)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予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不超過本議案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的限額內，可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H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H股新股的其他證券）
- (2) 上文第(1)段的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並由董事會轉授予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於相關期間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項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於2026年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2)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新增對附屬公司擔保額度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2025年12月9日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29號

LKF29 1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出），於指定舉行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